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股份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與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需。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的目前及預期供需，而鋰的供需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鋰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現新礦、鋰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視乎鋰市場的資源供應，鋰的目前或預期供應或會波動。目前，鋰行業競爭激烈，主要由少數從業者主導。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在內的全球五大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佔全球產能約69%。由於我們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爭相收購有限鋰資源的競爭格局中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穩定且優質的鋰資源。

鋰需求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於終端市場鋰的使用情況，因新技術發展而出現產品或技術替代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例如，2009年，鋰需求下滑，導致鋰價格及銷量下跌。然而，2010年，鋰需求回升，並於2011年及2012年期間持續增長。根據CRU報告，全球鋰化合物的需求由2012年134千噸LCE增加至2017年229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並預期到2022年達526千噸LCE，複合年增長率為18%。近年來，鋰需求增加主要由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需求迅速增長所推動。根據CRU報告，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由2012年1.2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並預期到2022年達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中國政府亦長期專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並出台優惠政策鼓勵購買電動汽車。2016年至2017年，鋰基電池的需求由注重數量轉向質量，我們注意到優質鋰電池供應短缺，而低端鋰電池供應過多。由於我們認為優質鋰基電池市場有良好增長潛力，故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鋰電池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倘更具成本效益的鋰基電池替代品獲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

目前及預期供求量變動影響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目前及預期價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鋰化

風 險 因 素

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不會下跌。此外，由於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下跌，我們或會決定減少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銷量。以下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儘管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但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價格大幅或持續下跌或上漲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意履行以預先協定價格條款購買鋰產品的合約承諾；
- 信貸收緊或會導致我們更難獲取業務融資或增加融資成本；
- 鋰產品價值下降或會導致減值；及
- 倘生產鋰產品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或會被削減或暫停。

有關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應用於銷往若干終端市場的成品，包括電池相關產品、化學品及藥品等。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若干與電動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向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提供大量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電動汽車行業進一步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明確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車將應用於交通運輸行業，且應用新能源汽車總數應達至300,000輛。優惠汽車許可證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進一步鼓勵購買電動汽車。於2016年3月16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闡明中國未來五年專注於加快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核心技術的發展。我們可能須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回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規例，但或未能及時作出有關舉動，且有關舉動或未必有效。任何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鋰為我們的原材料，我們受鋰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生產的鋰原材料產量及品位或與目前估計不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鋰資源量以供生產。

我們基於根據相關行業準則(如JORC規則)作出的多項假設估計鋰的資源量及儲量。概無保證對鋰的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將證實為準確或將可以從開採鋰資源或將鋰資源加工為原材料中獲利。估計鋰資源量及儲量本身涉及變數，估計時需要判斷鋰輝石、鹵水及鋰是否存在及其品位，以及能否以經濟實惠的方法開採及加工鋰輝石及鹵水。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不同因素作出。提取質量、取樣結果、樣品分析及作出估計的人員採用的方法及彼等的經驗等多種因素均會影響估計的準確程度。所提取的鋰輝石及鹵水可能於質量、產量、開採成本或加工成本等多個方面與估計資源及鋰儲量不同。此外，鋰輝石及鹵水或未能最終以有利可圖的方式提取。我們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記錄位於中國的鋰資源量。我們根據其他國際或國家資源量報告標準(例如JORC規則)記錄位於海外的鋰資源量。

倘我們遭遇與基於政府出口與稅率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及運輸中斷等過往研究而估計的情況不同的情況，我們或須調整生產計劃；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調減可供生產及擴充計劃使用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面臨業務競爭。

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行業市場相對有序，進入壁壘較高。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市場由少數鋰公司主導。根據CRU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大鋰化合物供應商佔全球產能69%。與我們一樣，現有競爭對手致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等措施擴大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面臨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的壓力亦可能對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發展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業務、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過去數年，我們增加產能及產量，並擴展、培訓及管理快速增長的員工。我們基於日後業務計劃開展未來擴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快速增長遇到困難。由於我們未能順利將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於收購深圳美拜後的過渡期間發生兩起火災事故。我們就該兩起事故被相關監管機構以安全標準、監察及應急方案不力為由分別罰款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

風 險 因 素

元。我們亦因兩宗事故分別承受損失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大產能，我們尚未就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取得讓我們可自由使用或轉讓有關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物業所有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未來擴充項目能否成功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例及規例、政府支持(包括稅收減免)及客戶對擴大產能的需求等。此外，未來擴充項目與現有業務的整合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導致生產效率減低及延遲交付客戶訂單。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以自然增長或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經營，預期產生額外折舊及經營開支。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日後可能增加，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未能擴充業務或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場壽命有限，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持有股權的中國及海外礦場壽命有限，最終將枯竭。我們可能需不時補充鋰資源儲量以增加現有資源量。目前，我們主要依賴澳洲 Mount Marion 項目(我們持有43.1%股權)的資源供應鋰原材料。鑒於鋰行業的目前趨勢，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或收購新的有價值鋰儲量或資源量，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符合預期結果。

倘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場關閉，我們需要採取若干措施補救及修復礦場經營對當地社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補救、修復、關閉及移除設施將產生多種成本，並承受多種風險。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例如修復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建商；及(iv)交出礦場(連同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予新擁有人。概無保證關閉礦場將會順利且不會有延誤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艱巨的關閉過程，其結果包括增加關閉成本、延遲移交及就持續監察及環境修復成本與當地社群發生衝突，倘未能達成預期結果，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倘關閉過程發生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恢復或修復成本計提任何撥備。僅有已開採的礦山產生恢復或修復成本。目前，本集團旗下有三間礦業附屬公司。LITIO MINERA及Blackstairs Lithium擁有的礦

風 險 因 素

山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開展採礦活動或產生恢復或修復責任。江西鋰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採礦活動且於2018年3月31日，恢復或修復撥備(倘作出)將為人民幣1.3百萬元。倘我們擁有的礦產投產，我們可能面臨高額的修復成本。

我們須遵守大量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及生產標準，遵守該等法例、規例及標準既困難且成本高昂。

製造及銷售鋰產品、儲存原材料、運輸及出口鋰產品等業務及／或經營活動及若干其他活動均受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及我們所處的海外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大量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及嚴格的鋰化合物標準。舉例而言，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有效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鋰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部門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以開展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或符合任何維持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條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或會暫時失效或甚至被吊銷，原期限屆滿時續期被拒或延遲續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為遵守大量與空氣質素及水質素、廢物管理、公共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准及施工項目及礦場的環境驗收許可，並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年檢以確保設備安全。倘我們未能取得環境許可或完成年檢，我們的項目或會暫停，而有關部門可能暫停生產設施營運，並處以罰款。

鑒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的程度、內容複雜及持續修訂，合規工作可能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與該等法例及規例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或會重大，並可能令我們延遲開業或中斷經營。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導致我們遭重罰或罰款、吊銷或撤回相關許可證、終止政府合約或暫停營運。該等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涉及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持續演變，或會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提高對不合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礦場或生產設施實施更嚴苛的環境評估，而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董事及

風 險 因 素

僱員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任何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及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未能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可能減少資金及損害我們於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此外，我們或會進入的部分新海外市場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規例可能比中國更嚴格，而遵守該等規例或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該等新海外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或維持或續訂現有許可證及證書或及時取得或能夠取得日後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未能維持、續訂或取得所需許可證或證書，我們進行各項業務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經營困難、職業及環境危險及其他風險，或會損害聲譽，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及產生高昂成本。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經營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險。我們或會面對多種與生產營運有關的經營困難。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化學品非常危險(例如有毒或易燃)，而生產過程中儲存及使用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本身涉及風險。意外或會嚴重干擾生產及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對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改造延誤及機器交付延誤等生產困難，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導致停產及產量減少。定期及不定期保養計劃亦可能影響產量。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製造及售賣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依賴鐵路、海路及陸路向客戶交付產品。然而，概不保證現有或規劃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運輸要求。任何運輸能力不足、中斷或限制可能限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數量，並可能導致庫存積壓及減產。此外，地震、重大鐵路或高速公路事故、罷工、假日期間的季節性擁堵等造成的運輸網絡中斷或可動用的運輸網絡或其使用量減少或任何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整體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從事(其中包括)高空或於危險地形操作、地底挖掘及施工、使用重型機械、處理及排放危險化學品(例如易燃及易爆材料)及使用設施生產鋰精礦等若干本身帶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因此，我們面對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及地下水洩漏。該等風險

風 險 因 素

及危險於若干情況下造成人身傷害及致命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失或損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倘任何該等後果嚴重，或會導致業務中斷、承擔法律責任及損害聲譽及企業形象。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設施及我們生產的產品後提出的索償。

我們一般透過責任的合約限制、自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彌償及保險尋求降低與業務有關的潛在索償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因多項因素(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經常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阻礙取得其他合約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並未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7日、56日及42日，呈下降趨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6日。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478.7百萬元、人民幣576.9百萬元、人民幣94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3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3.6%、27.4%、20.7%及21.2%。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款項撥回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及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增長趨勢，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自其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並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主要因RIM的鋰輝石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4.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與預付一名鹵水供應商的款項及尚未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求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其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營運受到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溢利的10.2%、1.4%、3.0%及22.2%。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及主要自支持各種行業相關研發活動的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的獎勵金任意且受當地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我們可能於日後不合資格。此外，當地政府支持的研發活動的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是否能收取任何相關政府補助及收取相關政府補助的時間或根本不能收取補助。倘我們於2018年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同一其後期間未能收取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或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由於業務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須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分別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534.4百萬元、人民幣9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3百萬元。此外，主要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變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存貨減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存貨撥回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

由於構成存貨一部分的鋰輝石不易變質，因此並無折舊的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其他存貨而言(包括電池組、電池及特定產品的其他輔助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存貨過時分別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000元及零。

由於該等存貨的性質，我們積極管理存貨周轉日數，並利用RFID解決方案體系以更有效規劃生產及監控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鑒於該等存貨本質上面臨折舊的風險，倘我們因生產線受干擾、未能實現預期產能擴充、過度採購及設施最佳儲存條件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化等多項加快存貨折舊及增加折舊存貨量的因素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將其維持於適當水平，導致存貨折舊的風險增加，我們可能須以低價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就我們面臨的多種經營風險及危險引致的損失及責任得到足夠保障。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與礦場地質結構複雜及於開採礦場過程中發生的地質災害(例如礦場塌陷)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採礦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就業務經營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僱員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收購及／或投資可能未必得到最佳結果或於順利整合及發展收購資產或投資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或投資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礦物資產的公司增加礦物資源量。此外，倘遇到具有吸引力的策略性機會，我們或會收購或投資下游鋰加工工廠、電池生產工廠或配合我們業務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就該等計劃制定具體時間表，概不肯定將能夠物色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其他合適收購或投資對象而完成任何收購或投資。我們於擴張過程中或會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未能挑選合適的目標或對目標進行適當估值。此外，我們須取得多項政府及監管許可及／或批准以發展新的鋰資源量或展開新的下游加工或電池業務，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獲得有關許可或可能出現重大延誤。

此外，收購及／或投資或會涉及若干風險、未披露事項或法律責任。舉例而言，日後收購及／或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未能順利整合任何收購業務或投資及經營、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可能流失主要僱員或我們收購的任何業務的主要僱員、始料不及的業務、行業或影響收購及／或投資相關假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以及收購資產、公司或資產價值下跌等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及收購、整合及經營收購資產及公司有關的其他風險或會導致我們未能變現自收購及／或投資資產及公司預期取得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是否有效，而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堅持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及限制及危險材料法例及規例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有關質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監控」一節。概不保證質量監控系統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標準。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購買總額48.2%、64.9%、60.8%及58.1%，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購買總額18.0%、26.3%、36.2%及44.9%。自少數主要供應商集中採購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或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自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原材料的質量下降，或僅能按溢價採購原材料，我們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因鋰精礦不足而停產，原因為其中一間鋰精礦供應商因當時鋰的市場需求火熱而停止供應有關原材料。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依賴於2017年開始運作的 Mount Marion 項目（我們持有43.1%股權）提供鋰精礦。

我們已與我們持有股權的若干礦場訂立長期承購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及穩定供應的原材料。由於長期承購協議佔用原本可用於為其他擴充及收購融資的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期間面臨流動資金減少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長期承購協議期間不會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穩定、及時及充足的供應能源、電力及原材料。

除鋰原材料外，我們依賴能源、電力及其他原材料（例如煤炭及化學品）的供應以維持生產過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供應，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能源或供水不足或我們能將任何原材料、能源或供水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有關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將會減低利潤率。此外，倘該等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或不能覓得供應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相宜的原材料的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索償，倘成功，或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將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六項註冊商標，且合共獲發107項專利，該等商標及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同日，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概不保證其他方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目前不存在或將不會於日後發生。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對被視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於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於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可得到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技術及專有知識。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專有知識的任何潛在索償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成功發展為領先的鋰產品製造公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未能從產品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益或會損害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成功發展為領先的鋰產品製造公司取決於開發新產品及更高效生產的能力。我們於產品研發投放大量資金，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大新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此舉對未來增長及前景至關重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於預定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新研發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納。即使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概不保證其將獲客戶青睞，並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獲利。

此外，概不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若或優於我們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款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通常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仍然需要放棄若干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倘我們推出產品的努力持續不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無法確定及我們的營運資金於若干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機器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添置新製造設施，我們預期綜合運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相關財務承諾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有足夠現金及／或承諾融資履行到期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該融資將以合理的利率及對我們而言屬合理或與預期相符的其他條款取得。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擴展或收購提供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部分擴充需要我們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可能於若干季度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任何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自有物業可能在法律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於中國的大部分自有物業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所有權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根據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確認函，(i)我們將能夠繼續使用上述物業；(ii)我們將不會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風 險 因 素

而遭受任何處罰。基於相關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能取得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相關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認為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但概不保證有關物業將不會被拆除或沒收及我們將不會被迫騰出有關物業。倘該等物業被拆除或沒收，我們將被迫搬遷若干製造設施的業務。此外，我們或會於搬遷過程中流失業務，並可能因延遲交付產品而遭客戶提出損害賠償索償。任何有關搬遷或會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客戶從事的行業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

客戶一般聘請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用於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化學品及醫藥等終端產品。因此，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客戶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接納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步伐，任何該等需求或行業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下單或減少訂購數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因全球鋰終端市場整體衰退而下降及全球鋰終端市場的客戶基於其各自的產品面世的時間表導致訂單波動，可能影響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我們亦受到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多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我們竭力自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其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提供予我們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替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與其他訂約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政府實體)於過去已建立並將於日後繼續建立合營公司、財團或其他合作關係，共同從事若干經營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及營運資源開發項目、生產鋰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根據相關財團、合營公司或其他協議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對項目擁有人或其他方共同及單獨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因任何工程缺陷或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的違規行為而產生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

- 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作出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意根據相關合營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履行責任，包括作出所需出資的責任；或
- 出現財務困難。

我們可能與該等對手方於各方履行責任、各方的責任範圍及產品質量等多個方面發生糾紛。與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的重大糾紛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相關項目或業務公司中斷或終止。倘該等糾紛或訴訟未能及時解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或訴訟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及倘出現對我們不利的決定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不明朗因素。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向通常專注於勘探及開發鋰資源的公司作出投資，且該等公司的溢利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我們於相關聯營公司的分佔溢利主要取決於該等我們未完全控制的實體之表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1.3%、17.0%、21.7%及21.1%。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聯營公司能夠實現並保持其增長，從而獲得充足的可分配溢利。此外，視乎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息政策，即使其可盈利，我們無法保證其董事會將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不存在流動資金充足的公開市場，以供我們及時出售該等投資。因此，倘該等聯營公司未能盈利或並不宣派及派發股息，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對手方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業務的特徵為主要客戶下達短期訂單。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持續溝通以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將下達不少於現時鋰產品採購量的訂單。涉及具體個別客戶及整體影響客戶所處行業的各種狀況可能導致顧客減少或延遲下達我們之前預計的訂單，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變動。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一般根據信貸記錄及違約可能性等內部風險管理標準評估客戶信用，我們瞭解客戶的途徑有限，並可能於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或於交易經驗較少的若干地區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

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將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約全面履行責任，且任何客戶的信用或付款狀況惡化可能導致該等客戶違反合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各條業務線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過去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15名僱員。若干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承建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且我們未必能預計日後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承建商或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的任何矛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就未能按中國規例的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足額作出供款而遭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按若干僱員福利計劃的國家標準遵照適用中國勞動相關法律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滯納金。我們或需為該等計劃補繳供款，並繳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外匯波動。

外匯價值變動或會增加海外經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自海外經營所得人民幣收益，或影響出口產品價格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波動引起的任何成本上漲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的貨幣及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計值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於受控制範圍內窄幅浮動。

於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由中間價0.3%浮動擴大至0.5%，此變動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此政策容許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浮動0.5%。浮動範圍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大至1.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授權莊家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市前，參考前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匯率、外匯供求情況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以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11日發出公告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於2016年1月及2月，人民幣兌美元價格進一步波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

該等政策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概不保證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面對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海外業務的收入減少。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兌換或換算為外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面臨不確定性。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累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6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72.0%、71.0%及43.3%。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過往，我們就與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訂立的補償協議面臨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非現金會計影響，而該工具的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已於2017年終止的該安排其後自李萬春先生及胡葉梅女士購回的受限制A股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倘我們日後決定就衍生金融工具訂立類似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面臨類似不確定性及波動。

此外，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面臨風險，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市場因素對我們不時作出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市價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獲得預期經濟回報，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於指定呈報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澳洲、阿根廷及愛爾蘭等)經營業務及投資。該等國家為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各不相同的發達及發展中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的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監管政策方面的風險；
- 部分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準則及能否執行合約方面的風險；
- 法律發展及實施出現變動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及員工成本上漲；
- 未能與工會以滿意條款協商集體勞工協議；
- 外資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匯返溢利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影響；及
- 限制非國民在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

中國已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眾多國家建立長期政治及經濟關係。中國已與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國家訂立多項經濟及技術合作條約，以及投資、稅項及雙邊自由

風 險 因 素

貿易條約。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關係或利益日後將持續。概不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或投資所在的國家的政府日後將不會採納損害與中國的關係或中國公司於該等國家的利益的政策。倘該等國家與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於該等國家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業務所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或會於經營過程中面臨額外合規事宜，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並產生負債並延誤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概不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劣質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成功，均耗費及耗時抗辯。倘產品證明存在瑕疵，我們或會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聲譽，或會對產品的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專長及經驗。倘任何行政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備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充分滿足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的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有關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遭重創，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衰退。經濟由2008年及2009年的低谷先後復甦，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新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擴大及中國經濟自2012年開始放緩。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例如美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非洲的動亂、伊朗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擔憂，導致商品價格和其他市場波動。上述不利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及鋰化合物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信貸成本、失業率、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在日後使經營環境惡劣。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貨幣、財政和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速度或控制整體經濟或若干行業或市場過熱的情況。因此，中國、全球或任何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服務的特定行業的整體經濟可能會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增長，甚至出現衰退。此種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設施無間斷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及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例如，於2003年，包括中國及台灣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近期，伊波拉病毒已導致多個非洲國家成千上萬人身亡，而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已於中東及韓國傳播。倘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爆發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爆發新一輪伊波拉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影響受感染地區的消費者活動，並因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運輸能力受限、延遲運送及交付產品、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以接受檢疫或防疫。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長，並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下降。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各種地理及其他狀況下進行部分營運，包括地勢險要、條件惡劣的環境

風 險 因 素

下及材料運送及勞工供應可能受影響的繁忙城市中心及先前可能遭受環境災害的地方經營業務。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作業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應泛及不斷發展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且產生大量合規及管理成本。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出台的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新法規及規例以及現有的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或將不時被採納。我們預計將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及相關合規將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及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此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定期或臨時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考察、檢查及詢問。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亦可能導致被懲罰、處罰及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出台的相關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的若干違規事項的討論，見「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違規事項」。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深圳美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與深圳美拜因2016年的火災事故產生的商譽減值有關。我們認為相關火災事故為獨立的一次性事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務請注意，商譽減值測試涉及我們的估計且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有關的若干假設及其他因素(如永久增長率)進行。該等因素大多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日後的實際情況與我們的假設不符且對我們不利，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我們或須作出減值撥備，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收購虧損業務或日後發生與深圳美拜類似的不可預測事故，我們可能遭受類似商譽減值。

我們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版本替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強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再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而是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以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6年及2017年的純利大幅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部分，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倘將出售投資，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由於我們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鑒於上文所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司比較。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特別是生產營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朝市場主導經濟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相當部分生產性質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匯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的逆境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及產生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在過去幾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舉例而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4.2%下降至2015年的6.9%，並進一步放緩至2016年的6.7%。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持續轉壞，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對手有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縮減，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鋰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及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中國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條文成功執行其權利。

我們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納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儘管已納入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保護可能不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派付股息或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

風 險 因 素

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息的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派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帶有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5年9月25日，贛鋒鋳業及宜春贛鋒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2016年11月15日，奉新贛鋒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贛鋒鋳業及宜春贛鋒享有的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18年9月25日屆滿，而截至2017年12

風 險 因 素

月31日止年度，贛鋒鋳業及宜春贛鋒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奉新贛鋒享有的15%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19年11月15日屆滿，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奉新贛鋒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儘管贛鋒鋳業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資格，概不保證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持續成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以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贛鋒鋳業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贛鋒鋳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贛鋒鋳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的人士，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有關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事項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幣兌換規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

風 險 因 素

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章程(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章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產品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且歷來通常於下半年較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相關勞工安排，而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僱員可能需超時工作以應付於生產活動增加期間的客戶需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且並無因未符合超時工作時限而受任何處罰。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超時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低生產僱員的超時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例及規例，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但概不保證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例或規例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等多種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而大幅降低。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0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

風 險 因 素

H股與A股的交投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及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市價波動性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買賣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H股投資者（包括基礎投資者在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H股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此外，[編纂]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因[編纂]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H股的市價及交投量。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 [編纂]」。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編纂]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量。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我們的A股可轉換為H股。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大量A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或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由於H股的[編纂]**超過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H股的可有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可有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

風 險 因 素

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某期間的純利加期初可分派溢利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有盈利，我們或無足夠利潤可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此外，日後的股息政策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將不會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予若干香港上市規則中的豁免及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將獲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於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陳述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編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我們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道，當中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